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业从事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全球同类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2016年6月2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制冷电机及风机应用于制冷、空调、通风等，并不断向储能、热泵、通信等领域拓展；伺服电机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纺织机械、数控机床等领域。公司聚焦主业三十多年，在品牌、质量、服务、技术、价格等方面形成综合优势，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凝聚了行业内优秀的技术、营销和管理团队，为公司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多年以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开展“快研发、抢订单、强管理、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益”工作，保持健康发展。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韧性足、空间广。

公司将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组织变革，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规范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应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工具，激发员工创造力。内涵提升，外延拓展，积极推进国内新项目和泰国子公司建设，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延伸产业链，全方位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公司将结合国家“双碳”战略，扩大高效节能电机、风机产能和规模；抓住冷链发展机遇，进一步稳固制冷电机及风机的领先地位，拓展产品在电力、通信、储能、热泵等领域的应用；围绕伺服电机“品种最全、性价比最高、产量世界第一”的战略目标，丰富产品系列，拓展应用领域，提升品牌、质量、效益，同时向伺服系统、运动控制、机器人与自动化拓展；紧盯机器人产业发展方向，加大资源配置，广招人才，加大机器人核心部件驱动器、控制器、空心杯电机、无框力矩电机、关节模组等研发投入，加快产业化进程，不断提高机器人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构建以国

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创新微光，驱动未来”为使命，以“创新创业，科学发展，共建共享，产业报国”为宗旨，坚持创新引领，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大力引进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高效节能、智能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进程，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及品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浙江省智能高效风机重点企业研究院，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有效专利 2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效节能、智能产品收入贡献逐步上升。

公司将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人才引进质量，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增强核心人才、骨干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优化激励考核制度，完善创新团队的构建与激励；深化产学研合作；技术人员研发、生产双向流动；完善新产品开发流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加快产业化进程；强化绿色设计理念，加快高效节能电机及风机、内转子风机以及驱动器、控制器、空心杯电机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数字赋能，智能制造，建设数字化车间、智慧物流、智慧园区、未来工厂，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驱动的领跑者。

三、重视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制定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障投资者利益。自 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派现金额 5.49 亿元（不包含回购股份金额），是 IPO 募集资金净额 2.23 倍。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2023 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 4,487.26 万元，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未来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优先考虑现金形式，有条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并重视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厚投资者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统筹推动公司 ESG 体系建设，将 ESG 管理实践贯彻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注重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环境与社会等各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效益最大化。

四、夯实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公司运

作,为公司科学有效治理及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促进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科学决策;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不断夯实规范治理基础,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系统化、体系化,常态化,助力规范运作、价值提升。公司将持续提高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良性循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信披,真诚以待巩固投资者关系

公司一以贯之遵循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传递公司内在价值,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对外披露信息质量,公司董监高对信息披露高度重视,子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支持,组建重要事项信披小组,制定计划,设置节点,落实责任,广泛听取各方意见,A/B岗复核,层层核准签字。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提升公司透明度。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线上线下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问题答复、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以及其他事项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沟通。公司在做好未公开信息保密工作的前提下,专业、全面、客观解答投资者问题,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同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

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关注舆情,及时反应,多形式、多渠道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准确传递公司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形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

公司将持续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聚焦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加快全球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夯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值提升职责,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加大现金分红等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信心、稳市场、稳价值积极贡献力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